



股票代號：6677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犇亞會議中心 EE 會議室)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四、民國 109 年度盈餘不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3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3
肆、承認事項	4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4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伍、討論事項	5
案由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案由二：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5
案由三：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6
案由四：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或登錄臺灣創新板案。	8
案由五：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 創新板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詢價圈購，暨原股東全數放棄 認購案。	8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9
陸、選舉事項	9
案由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9

柒、其他議案.....	10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捌、臨時動議.....	10
玖、散會.....	10
附件.....	11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附件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附件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7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六、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39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附件十、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48
附錄.....	49
附錄一、公司章程.....	4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4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8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61
附錄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62

壹、開會程序

一、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三、 承認事項

四、 討論事項

五、 選舉事項

六、 其他議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EE 會議室)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一、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 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民國 109 年度盈餘不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三、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 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三) 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四)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或登錄臺灣創新板案。
- (五) 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詢價圈購，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七)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五、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六、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37 頁附件四。

三、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稅前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分派 1%為員工酬勞計 341,743 元，及 0%為董事酬勞計 0 元，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上述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民國 109 年度盈餘不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考量未來業務及研發計劃發展需要，故 109 年度擬不予分配現金股利。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8 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與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36 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下表。

(二)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22,935,000 元(每股無償配發股票 0.5 元)，配股率係以流通在外總股數 45,870,000 股，實際每股得配發金額將依配股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三)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31,403,346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3,140,335	
民國 109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28,263,011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22,787	
截至 109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39,985,79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22,935,000	每股 0.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050,798	

董事長：王建治



決議：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22,935,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93,5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事宜，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畸零股面額認購。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如因法令變更或股本變動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權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股率。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二：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集團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激勵集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以低於市價發行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發行總數為 2,29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得一次或分次發行。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新股總數合計 2,293,000 股，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價格之訂定依據及合理性：考量公司召才、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擬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前三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之 75%，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屆時實際價格以董事會決議之價格為主。

上述所稱發行日前三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指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時，本公司已成為上市或上櫃公司，則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 75%。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2.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後，並經提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五)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以此方式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110年4月20日本公司普通股前三十日均價29.12元考量假設預估，預計110年至114年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5,359仟元、7,930仟元、7,490仟元、3,709仟元、506仟元，合計24,994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稀釋情形：
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110年至114年預計為0.11元、0.16元、0.16元、0.08元、0.0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七)本次擬辦理發行「民國11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第39頁附件六。
- (八)本案提請110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或主管機關指示而必須修正時，為爭取發行時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嗣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九)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考量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募集之資金將投入未來發展之充實營運資金使用，並於110年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2次辦理。

(二)本次私募根據證券交易法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2)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

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應募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以能協助本公司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及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應募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選擇目的及必要性：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並先以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法人或個人。

B.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鞏固財務結構及強化股東陣容外，並可使本公司營運獲得改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2).私募額度：發行總股數在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 2 次發行。

(3).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以因應產業快速變化。
第 2 次	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以因應產業快速變化。

(4).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發行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交易。

4.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目前可控制股權在 50%以

上，經營權穩定，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主要目的在於業務及市場之拓展和商機開發，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5.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四：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或登錄臺灣創新板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提高知名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市櫃交易申請、或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請或登錄臺灣創新板，有關申請作業日程授權董事長決行。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五：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詢價圈購，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或創新板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前提出詢價圈購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發行新股之股份，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詢價圈購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七)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事宜。

(八)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修正發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3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4 頁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於 110 年 5 月 22 日屆滿，擬於 110 年股東常會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並於新選任完成後之同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 3 年，任期自 110 年 6 月 11 日至 113 年 6 月 10 日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提名審議通過，請參閱第 46 頁附件九。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第 48 頁附件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375,735 仟元，營業毛利為 154,941 仟元，分別較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衰退約 13%及 17%，主要係去年度全球市場均受到新冠疫情嚴峻挑戰，各國均採取嚴格之境管與積極管制措施，減少人員流動，以期有效控制疫情，整體國際合作業務較同期減少，惟本公司為強化市場競爭力，仍持續投入新產品之開發，整體研發費用投入較同期成長 68%所致。

另 109 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 866,110 仟元，營業毛利為 356,294 仟元，稅後純益為 31,404 仟元，營業收入雖受疫情嚴峻挑戰而較同期微幅減少約 1%，惟在即時調整營運策略及子公司各項營運成效逐漸顯現下，營業毛利及稅後純益分別較同期成長 12%及 30%。

預期未來瑩碩集團隨著疫情之趨緩，國外市場拓展效益逐漸顯現及子公司營運逐漸轉佳之下，未來營運將可穩定成長。

(二)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75,735	432,350
	營業毛利	154,941	186,839
	稅後淨(損)利	31,404	24,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5%	2.96%
	權益報酬率	4.79%	4.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9	0.5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 170 項藥品之藥證，目前亦已建構多項技術平台，未來除持續開發特殊學名藥及利基型學名藥外，亦將跨足開發新劑型等新藥及積極洽談國內外之技術合作案。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以布建完成之技術平台進行產品開發，並藉由累積多年的技術經驗及完整的上下游整合，搶攻國內及海外市場，其中，海外市場將鎖定以全球第二大藥品市場－中國大陸為主。

中國大陸近年來致力於提升藥品品質，推行仿製藥一致性評價政策，本公司受惠

於此政策之推行，陸續與中國大陸合作夥伴簽訂多項產品合作，未來除與既有合作夥伴持續深化雙方的合作關係外，亦仍持續尋找具有潛力的合作夥伴，除可提升營運績效，亦可分散客戶過度集中之風險。而除了中國大陸醫藥政策改革所帶來的商機以外，本公司亦將透過自身所擁有的技術平台，選取適當的藥物進行劑型改良，並透過專利的保護，與中國大陸的合作夥伴共同搶攻中國大陸二類新藥的商機。

另，本公司亦積極布局東北亞及東南亞市場，藉以擴大營運規模及分散營運風險。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銷售係依合約及市場銷售變化預估訂定，110 年度預期於疫情趨緩後將持續穩定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特殊學名藥之開發，並委由代工廠進行生產後進行銷售，目前主要劑型包括錠劑、膠囊及顆粒劑型，主要適應症包括心血管用藥及中樞神經用藥等。除產品銷售外，本公司亦洽談技術合作案，增加營業收入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立足台灣，放眼海外

本公司近年來雖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惟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仍深耕在台灣，並不斷提升自我之研發能量，針對高階技術，亦將根留台灣，降低營運風險。未來之產品開發，將同時評估海外市場及國內市場之需求狀況，以降低產品開發成本，創造最大效益。

除中國大陸所帶來醫藥改革商機外，本公司亦積極與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合作夥伴洽談產品合作，透過擴大海外市場的合作機會，降低營運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之風險。

(二) 持續投入特殊學名藥及利基型學名藥之開發並搶攻二類新藥商機

為避開一般學名藥之紅海市場，本公司將持續藉由本身之技術平台投入特殊學名藥及利基型學名藥之開發，並藉由集團完整的上下游整合，進行市場行銷。此外，本公司已建構多項特殊的技術平台，亦將發揮各技術平台之優勢，選取適當之藥物進行劑型改良，搶攻中國大陸二類新藥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受到中國大陸醫藥改革政策之影響，持續有多家中國大陸企業與本公司洽談合作案，本公司與中國大陸合作夥伴，共同搶攻中國大陸醫藥市場，有助於提高股東權益，未來仍將隨時關注法規之變化，機動調整營運方向，以股東權益最大化為優先考慮，並將環境變化之影響降至最低，確保公司之競爭優勢。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519 號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藥品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藥品之銷售，該等產品於民國 109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333,474 仟元，並以內銷為主，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經銷商、醫院、診所及藥局等，銷售對象眾多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需較長時間，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類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確認本期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貨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其銷貨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客戶簽收紀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633 仟元及 5,274 仟元。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並銷售藥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個別辨認

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庫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公司所訂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包含對所使用之營業淨利率及成長率與歷史結果比較、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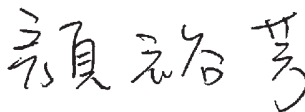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瑩碩生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760	7	\$ 52,492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5,776	1	6,00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651	1	17,24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965	2	46,22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6,480	8	88,22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3	-	5,03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443	2	37,536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05	1	9,541	1	
130X	存貨	六(四)	124,359	13	91,816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	18,363	2	14,1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七	971	-	4,5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5,106</u>	<u>37</u>	<u>372,821</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	-	1,7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二)	443,087	48	392,011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9,211	13	114,474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404	1	13,30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354	-	15,26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247	1	3,9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二十六)	2,769	-	4,1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0,072</u>	<u>63</u>	<u>544,855</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925,178</u>	<u>100</u>	<u>\$ 917,676</u>	<u>100</u>	

(續次頁)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七(二)及 八	\$	37,000	4	\$	108,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6,571	1		15,543	2
2150	應付票據			964	-		964	-
2170	應付帳款			13,044	1		24,96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628	5		41,47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2,325	3		27,05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0	-		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374	1		5,80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七(二) 及八		8,860	1		9,519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一)及七(二)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55	-		8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1,241</u>	<u>16</u>		<u>234,267</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9,945	1		26,935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七(二) 及八		48,777	6		52,396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919	-		6,3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1	-		1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922</u>	<u>7</u>		<u>85,859</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12,163</u>	<u>23</u>		<u>320,126</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8,700	50		427,450	47
3140	預收股本			-	-		13,846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05,912	22		127,78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277	-		2,8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126	5		25,602	3
3XXX	權益總計			<u>713,015</u>	<u>77</u>		<u>597,550</u>	<u>6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25,178</u>	<u>100</u>	\$	<u>917,67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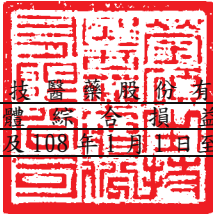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75,735	100	\$	432,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19,022)	(58)	(250,221)	(58)
5900 營業毛利			156,713	42		182,129	4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121)	(4)	(11,349)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1,349	3		16,059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4,941	41		186,839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502)	(9)	(40,470)	(9)
6200 管理費用		(43,194)	(11)	(40,30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057)	(21)	(46,56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79	-	(2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574)	(41)	(127,601)	(29)
6900 營業利益			367	-		59,23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671	-		1,700	-		
7010 其他收入			424	-		2,2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74	-	(1,7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615)	-	(2,40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2,848	9	(23,68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02	9	(23,912)	(6)	
7900 稅前淨利			33,069	9		35,32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665)	(1)	(11,208)	(2)
8200 本期淨利		\$	31,404	8	\$	24,11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04	8	\$	24,118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69	\$		0.56		
9850 稀釋		\$		0.69	\$		0.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報告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5,000	\$ 127,628	\$ 92	\$ -	\$ 31,534	\$ 574,254	
本期淨利	-	-	-	-	24,118	24,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118	24,118	
107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65	(2,865)	-	
股東股票股利	12,450	-	-	-	(12,450)	-	
現金增資	-	13,846	-	-	-	13,8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159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159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427,450	\$ 127,628	(92)	\$ 159	(14,735)	\$ 597,550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7,450	\$ 127,628	-	\$ 159	\$ 25,602	\$ 597,550	
本期淨利	-	-	-	-	31,404	31,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404	31,404	
108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12	(2,412)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468)	(11,468)	
現金增資	31,250	78,284	-	-	-	95,529	
12 月 31 日餘額	\$ 458,700	\$ 205,912	-	\$ 5,277	\$ 43,126	\$ 713,0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069	\$ 35,3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79)	270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14,138	12,416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1,908	18,80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71)	(1,7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615	2,402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二十二) -	1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五) (32,848)	23,688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損失(利益)	六(五) 1,772	(4,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593	(2,527)
應收帳款淨額	27,437	(30,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740	1,739
其他應收款	4,996	(4,9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93	(2,073)
存貨	(32,543)	12,361
預付款項	(4,219)	(12,120)
其他流動資產	3,597	(1,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962)	(20,407)
應付票據	-	89
應付帳款	(11,920)	16,5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52	11,079
其他應付款	5,241	5,2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	(351)
退款負債	-	(7,5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9	(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39	51,043
收取之利息	678	1,690
支付之利息	(1,471)	(2,469)
支付所得稅	(753)	(17,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93	33,037

(續次頁)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五)及七 (\$ 20,000)	(\$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六) (9,808)	(12,876)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89)	(2,1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5,7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37	(7,7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000	20,0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	(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58)	(37,7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27,000	239,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198,000)	(178,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480	7,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8,758)	(8,048)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七)(二十七) (6,950)	(8,096)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七) 1,100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95,529	13,846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11,468)	-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六(二十五) -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3	16,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68	11,4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492	41,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760	\$ 52,4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62 號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瑩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瑩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瑩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瑩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瑩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瑩碩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藥品之銷售，該等產品於民國 109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443,091 仟元，並以內銷為主，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經銷商、醫院、診所及藥局等，銷售對象眾多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需較長時間，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類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確認本期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貨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其銷貨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客戶簽收紀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西藥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四(十四)及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六(七)。

瑩碩集團針對西藥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上述資產金額重大且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故本會計師將瑩碩集團中西藥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屬西藥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包含對所使用之營業淨利率及成長率與歷史結果比較、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0,979 仟元及 23,951 仟元。

瑩碩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並銷售藥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庫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集團所訂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瑩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瑩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瑩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瑩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瑩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瑩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瑩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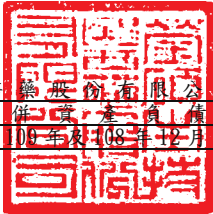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醫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763	11	\$	177,63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4,776	1		16,80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0,078	2		41,49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0,725	8		150,32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7	-		1,0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52	-		7,3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05	-		9,541	1
130X	存貨	六(四)		267,028	14		210,536	11
1410	預付款項			10,960	1		16,4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六)及八		2,838	-		6,5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4,689</u>	<u>37</u>		<u>637,713</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000	-		1,7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1,140,243	60		1,182,291	6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1,648	1		15,06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八		41,616	2		53,77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449	-		13,6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54	-		5,5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8,510</u>	<u>63</u>		<u>1,272,113</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	<u>1,913,199</u>	<u>100</u>	\$	<u>1,909,826</u>	<u>100</u>

(續次頁)


 醫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	199,627	11	\$	266,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2,390	1		20,183	1
2150	應付票據			1,323	-		1,358	-
2170	應付帳款			58,586	3		63,32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876	1		26,57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4,652	6		93,12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	-		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9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040	-		7,41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七及八		56,817	3		42,321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		922	-		1,1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35	-		2,6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5,865</u>	<u>25</u>		<u>524,101</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9,944	-		26,935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622,245	33		663,475	3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50	-		6,3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0	-		1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5,879</u>	<u>33</u>		<u>696,938</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1,101,744</u>	<u>58</u>		<u>1,221,039</u>	<u>6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8,700	24		427,450	22
3140	預收股本			-	-		13,846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05,912	11		127,78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277	-		2,8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126	2		25,60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13,015</u>	<u>37</u>		<u>597,550</u>	<u>3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98,440	5		91,237	5
3XXX	權益總計			<u>811,455</u>	<u>42</u>		<u>688,787</u>	<u>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13,199</u>	<u>100</u>	\$	<u>1,909,82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66,110	100	\$ 877,9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509,816)	(59)	(558,657)	(6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6,294	41	319,274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7,781)	(12)	(115,022)	(13)		
6200 管理費用		(90,829)	(11)	(92,11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562)	(12)	(66,73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9)	-	(1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9,311)	(35)	(274,032)	(31)		
6900 營業利益		56,983	6	45,24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715	-	865	-		
7010 其他收入		572	-	1,8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830	1	(1,7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4,189)	(2)	(16,81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72)	(1)	(15,828)	(2)		
7900 稅前淨利		48,911	5	29,41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0,304)	(1)	(7,636)	(1)		
8200 本期淨利		\$ 38,607	4	\$ 21,77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607	4	\$ 21,778	2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404	3	\$ 24,11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7,203	1	(2,340)	(1)		
		\$ 38,607	4	\$ 21,77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404	3	\$ 24,11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203	1	(2,340)	-		
		\$ 38,607	4	\$ 21,778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69		\$ 0.56			
9850 稀釋		\$ 0.69		\$ 0.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登碩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本公司		業積保		主留		之盈餘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08年												
1月1日餘額	\$ 415,000	\$ 127,628	\$ 92	\$ -	\$ -	\$ 31,534	\$ 574,254	\$ 128,750	\$ 703,004			
本期淨利	-	-	-	-	-	24,118	24,118	(2,340)	21,7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118	24,118	(2,340)	21,778			
107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65	(2,865)	-	-	-			
股東股票股利	12,450	-	-	-	-	(12,450)	-	-	-			
現金增資	-	13,846	-	-	-	-	13,846	-	13,8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59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	-	-	-	-	159			
12月31日餘額	\$ 427,450	\$ 127,628	\$ (92)	\$ 159	\$ 2,865	\$ 25,602	\$ 597,550	\$ 91,237	\$ 688,787			
109年												
1月1日餘額	\$ 427,450	\$ 127,628	\$ -	\$ 159	\$ 2,865	\$ 25,602	\$ 597,550	\$ 91,237	\$ 688,787			
本期淨利	-	-	-	-	-	31,404	31,404	7,203	38,6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404	31,404	7,203	38,607			
10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12	(2,412)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468)	(11,468)	-	(11,468)			
現金增資	31,250	78,284	-	(159)	-	-	95,529	-	95,529			
12月31日餘額	\$ 458,700	\$ 205,912	\$ -	\$ -	\$ 5,277	\$ 43,126	\$ 713,015	\$ 98,440	\$ 811,4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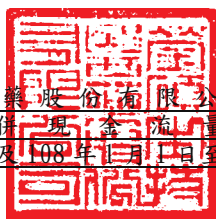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911	\$ 29,4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9	156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68,848	67,123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12,158	19,07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15)	(86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4,189	16,8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1,330)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二十一)	-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420	4,790
應收帳款淨額		(10,543)	(30,1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93	(1,050)
其他應收款		5,413	(6,3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
存貨		(56,492)	27,972
預付款項		3,296	(15,881)
其他流動資產		3,688	(1,9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4,784)	(33,880)
應付票據		(35)	(1,034)
應付帳款		(4,739)	(5,4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94)	18,349
其他應付款		12,577	17,1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	23
負債準備—流動		(241)	(5,73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30	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748	98,627
收取之利息		713	861
支付之利息		(14,830)	(17,785)
支付之所得稅		(753)	(17,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878	64,476

(續次頁)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 15,001)	(\$ 23,087)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76)	1,5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	(5,9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37	(9,2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00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	(2,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89)	(38,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653,327	727,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719,700)	(645,40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480	7,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31,214)	(43,744)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六)(二十六) (9,971)	(11,773)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六) 1,159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95,529	13,846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11,468)	-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六(二十四) -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58)	(2,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131	23,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632	153,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763	\$ 177,6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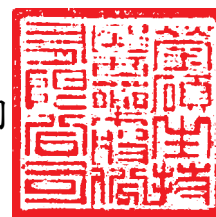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陳中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程序與說明</p> <p>1.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四、程序與說明</p> <p>1.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正發布。</p>
<p>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獨立董事、<u>審計委員會</u>、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u>允許匿名檢舉</u>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u>檢舉人</u>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p>	<p>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p>	<p>1.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2.配合誠信經營守則呈報層級一起調整。</p>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後，並經提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或依循發行前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2,29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293,000 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之 75%。

前段所稱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指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時，本公司已成為上市或上櫃公司，則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 75%。

(二)既得條件：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除本辦法規定外，本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 2.5 年	25%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3年	50%
屆滿3.5年	75%
屆滿4年	10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註銷。

3. 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含自願離職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適逢不得行使認股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失效。

2. 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唯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3.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失效。

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唯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唯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5.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6.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失效。

7. 轉調關係企業(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認股權人，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8. 其他

非屬上列原因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時必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9.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員工自公司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重大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事，員工對於該違反情事發生前或績效評估結果公佈前得行使但未行使認股權之員工認股權證，即時喪失對本公司主張認股之權利；前揭違約情事及績效之判斷，依本公司相關之勞雇契約、工作規則、績效評估標準等人事作業規章為之。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方式，由本公司以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額 × 新股發行股數) / 每股時價]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含「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之股數，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權利證書之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5. 若有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6.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前，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應為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二)認股憑證發行後，本公司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前，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與「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

市場之加權平均價格」孰高者為準；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調整後認股比例，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X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X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之股務單位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

(三)本公司股務單位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即通知股務代理機構，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四)若上述普通股股票交付時，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時，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掛牌買賣。

(五)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認股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稅賦

認股權人應負擔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十一、簽約及保密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程序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合約書」，認股權人於簽署完成後，即視為取得認股權憑證。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二)認股權人經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相關資料，若有違反，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之。

十二、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認股權人名單、簽署、繳款、換股票等事宜及其相關手續、作業細節與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認股權人辦理之。

十三、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後生效，實際發行前修改時亦同。本公司並授權董事長於案件審查期間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可修訂本發行及認股辦法，惟嗣後仍須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程序與說明</p> <p>3.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四、程序與說明</p> <p>3.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有關文字。</p>
<p>四、程序與說明</p> <p>9.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9.1略</p> <p>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四、程序與說明</p> <p>9.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9.1略</p> <p>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同上</p>
<p>四、程序與說明</p> <p>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四、程序與說明</p> <p>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同上</p>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程序與說明</p> <p>5.略</p> <p>5.1 略</p> <p>5.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四、程序與說明</p> <p>5.略</p> <p>5.1 略</p> <p>5.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刪除	<p>四、程序與說明</p> <p>10.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10.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4.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配合法令修正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10.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10.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4.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14.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14.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14.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14.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1.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調整條次。</p>
<p>11.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12.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調整條次</p>
<p>12.前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3.前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調整條次</p>
<p>13.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4.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調整條次</p>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吉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王建治	醫學大學藥學系 醫學大學醫學院 國立成功大學 藥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泰和碩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歐帕生總技經理 長暨生總技經理 國邑直泰藥(股)公司董事長 宇直泰藥(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泰和碩生技醫藥(股)公司 歐帕生總技經理 長暨生總技經理 國邑直泰藥(股)公司董事長 宇直泰藥(股)公司董事長	12,092,297	不適用
董事	富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顏麟權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所 碩美國士 密西根大學化工 碩美國士	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泰和碩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歐帕生總技經理 長暨生總技經理 國邑直泰藥(股)公司董事長 宇直泰藥(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執行長 泰和碩生技醫藥(股)公司 歐帕生總技經理 長暨生總技經理 國邑直泰藥(股)公司董事長 宇直泰藥(股)公司董事長	12,153,067	不適用
董事	林志亮	ST.John's University US Industry pharmacy & Cosmetic sciences 碩士	中國化學製藥 外銷業務協理 瑩碩生技醫藥(股)公司營運 整合處協理	本公司董事 和鼎科技(有)公司 醫藥法規顧問	140,403	不適用
董事	陳淑君	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碩 國士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 理碩士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智財部經理	本公司董事處長 法務智財藥品科技(股)公司 泰和碩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30,432	不適用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光陽	日本國立九州大藥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教授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長 台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 永信科技(股)公司 科法德(股)公司 獨立顧問生技董事	0	否
獨立董事	陳中成	台灣大學理學院學士 台大碩士 瑞利維多利亞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博士	永光化學工業董事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長 永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捷必勝(股)公司 捷必勝(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獨立董事	陳純誠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醫學博士	台灣暨中國區總經理 長輝亞美學科主任 浩瑞太區處主任 鼎生臨床發展處長 生臨臨床發展處主任 技研副總功 (股)公司副總功 醫務總負責、北醫 經理、台灣精神 醫務總負責、北醫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長 傑恩物光生醫 本公司之科技顧問(有)公司 本公司之生物科技(股)公司	0	否

註：以上被提名人符合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擔任本公司職務	名稱	兼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吉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藥品銷售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藥品研發與製造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 董事	新藥研發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	原料藥銷售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執行長	藥品銷售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暨執行長	藥品研發與製造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藥研發
		東譽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原料藥銷售
董事	林志亮	和鼎科技(有)公司 醫藥法規顧問	原料藥及化學品等銷售
董事	陳淑君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 董事	藥品銷售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	藥品研發與製造
獨立董事	許光陽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科技顧問	藥品製造與銷售
		法德生技藥品(股)公司獨立 董事	藥品研發與銷售
獨立董事	陳中成	捷必勝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工業重型機械之租賃、買 賣
		利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保健食品(含原料)研發及 銷售
獨立董事	陳純誠	傑恩生物科技顧問(有)公司 董事長	顧問服務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醫務長	藥品、疫苗、生物製劑等 之加工製造買賣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nxo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時，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限制，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及關係企業背書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分為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額度，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每股淨值)，或以低於實際買回

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為之；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形外，其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

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二之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之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任一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如獨立董事者，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研發計畫，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辦理，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0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8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三、權責

股務單位：與本程序相關事項之辦理。

四、程序與說明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3.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2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3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6. 本公司股東出席及報到程序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7.3 本公司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

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股東會議程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股東發言程序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股東會之表決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表決權之行使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 董事選舉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議事錄之製作及保存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6.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股東會會場秩序維持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9.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20. 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延期或續行集會。

五、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一、目的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三、權責

股務單位：與本程序相關事項之辦理。

四、程序與說明

1.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3 營運判斷能力。

1.4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1.5 經營管理能力。

1.6 危機處理能力。

1.7 產業知識。

1.8 國際市場觀。

1.9 領導能力。

1.10 決策能力。

2.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4.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5.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5.1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2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

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8.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1.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1.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1.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1.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1.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2.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3. 前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五、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因依該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 80%，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計 3,669,6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二、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3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458,7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5,870,000 股。
- 三、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3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總股份 (%)
董事長	吉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12,092,297 股	26.36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	12,153,067 股	26.49
董事	陳淑君	30,432 股	0.07
董事	林志亮	140,403 股	0.31
獨立董事	陳純誠	0 股	0
獨立董事	陳中成	0 股	0
獨立董事	許光陽	0 股	0
合計		24,416,199 股	53.2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實收資本額		458,700,000 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註 1)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2：本公司並未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
2. 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之情形。

